

西安市行业扶贫政策汇编

2020 政策问答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前　　言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6日召开的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浩强调西安必须高标准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必须在全省绝对领先，必须在全国走在前列，全市上下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啃下硬骨头。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切实落实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我们将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兜

底保障、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生态扶贫、金融扶贫、就业创业、产业扶贫、基础设施、资金保障等十二项行业扶贫政策进行了梳理，以问答的形式进行了汇编，并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形成《西安市行业扶贫政策汇编——2020 政策问答》文稿，印制成为册，并提供政策解读单位及联系人，以便于全市各级干部、广大群众全面学习掌握、宣讲、用好脱贫攻坚政策，以期为坚决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扶贫政策

学前教育有哪些资助政策	(1)
义务教育有哪些资助政策	(2)
普通高中有哪些资助政策	(5)
中等职业学校有哪些资助政策	(8)
本专科有哪些资助政策	(12)

第二部分 健康扶贫政策

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有哪些	(16)
慢病签约服务的对象及服务措施	(16)
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是什么	(18)
“三重保障”包含哪些内容	(20)
什么是“一站式”服务	(23)
农村医疗救助保障对象有哪些	(24)
贫困户医疗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24)

申办医疗救助的流程是什么 (25)

第三部分 兜底保障政策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

临时救助 (37)

残疾人两项补贴 (43)

教育资助 (46)

残疾人政策 (51)

第四部分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如何确定 (55)

我市现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是什么
..... (55)

农村危房改造的申请程序是什么 (56)

农村危房改造的方式是什么 (56)

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标准是什么 (56)

农村危房改造档案是如何管理的 (5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的方式是什么 ... (57)

第五部分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 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 (58)
- 如何理解“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
 (58)
-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是如何确定的
 (59)
- 搬迁协议签订后家庭成员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59)
-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户需要签订哪些协议
 (60)
- 是否允许建档立卡搬迁户家庭成员搬一部分
 留一部分 (60)
- 迁出区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61)
- 已享受过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能否再享受易
 地扶贫搬迁政策 (62)
- 国家对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面积是如何
 规定的 (63)

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脱贫后是否可以扩建住房	(63)
什么是“实际搬迁入住”	(64)
是否允许建档立卡搬迁群众出售安置住房	(65)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补助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66)
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为什么也要自筹部分建房资金	(67)
国家对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自筹资金有什么规定	(67)
群众搬迁后为什么必须拆除旧房	(68)
旧房拆除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68)
哪些旧房可以不拆除	(68)
按规定保留的腾退旧房是否可以开发利用	(69)
为什么要对腾退的宅基地进行复垦复绿	...	(70)

复垦复绿后的土地权属归谁所有 (71)

哪些腾退宅基地可以不用复垦 (72)

第六部分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

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1+7”政策

体系 (73)

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是什么

..... (73)

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目标是什么

..... (77)

第七部分 生态扶贫政策

什么是生态护林员 (79)

国家生态护林员实施范围包括哪些地区

..... (79)

生态护林员选聘应遵循哪些原则 (79)

生态护林员选聘有哪些条件 (80)

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为多少 (80)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及发放形式 ... (80)

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程序有哪些	(81)
生态护林员怎样进行考核	(82)
生态护林员实行什么样的管理方式	(83)

第八部分 金融扶贫政策

扶贫小额贷款政策	(84)
“助农保”特惠扶贫专项保险	(88)
扶贫小额信贷方便记	(89)

第九部分 就业创业扶贫政策

贫困劳动力在就业指导方面的优惠政策 有哪些	(90)
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是什么	(90)
就业扶贫基地有哪些补贴政策	(91)
以工代训补贴及补贴范围	(91)
求职创业补贴及如何申请	(92)
就业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是什么	(93)

一次性创业补贴是什么	(93)
创业贷款都有哪些内容	(94)
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是什么	(95)
免费技工教育的标准是什么	(96)

第十部分 产业扶贫政策

产业扶贫资金方面有什么政策	(97)
产业发展指导员的设置、职责和选聘有哪些规定	(97)
对培训贫困群众的产业技能上有什么帮扶政策	(99)
对贫困户在产业技术帮扶上有哪些政策	(100)
对带贫的经营主体有什么激励政策	(1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贫有哪些政策	(101)
市商务局在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方面有什么扶持政策	(102)

西安市农业科技特派员 (102)

第十一部分 基础设施政策

安全饮水政策 (105)

电力政策 (108)

道路政策 (110)

第十二部分 资金保障政策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 (11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 (114)

附录 政策解答部门及联系方式 (116)

第一部分 教育扶贫政策

一、学前教育有哪些资助政策？

（一）学前一年免保教费

1. 资助对象：学前一年在园幼儿。
2. 资助标准：公办园按其收费标准全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分类减免（省级示范幼儿园1300元/生·年；一级幼儿园900元/生·年；二级幼儿园700元/生·年；三级幼儿园500元/生·年；未入级幼儿园350元/生·年）。

（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

1. 资助对象：学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

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困难家庭的幼儿；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资助。

2.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750 元（每天 3 元，每年按 250 天计算）。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市与区县分担部分，市级与临潼区、蓝田县、鄠邑区、周至县按 7：3 的比例分担，市级与其他区县按 6：4 的比例分担。

3. 发放形式：幼儿园要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生活费补助具体实施办法，按补助标准抵扣伙食费，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确认，一律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二、义务教育有哪些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免费教科书（国家免费教科书、地方政府免费教科书）、免学杂费（分小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一）免费教科书

1. 国家免费教科书：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

2. 地方政府免费教科书：地方政府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地方政府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免学杂费

1. 小学免学杂费：每生每年 800 元。

2. 初中免学杂费：每生每年 1000 元。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第一：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优先资助）。

2. 资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每天 4 元，每年按 250 天计算），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每天 5 元，每年按 250 天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区县财政按 5：4：1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周至、蓝田县全部由市财政负担）。

3. 发放形式：各区县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

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纳入资助范围）。

2. 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

3. 发放形式：各区县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实行统一发放。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普通高中有哪些资助政策？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困生：（1）经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子女；（2）凡享受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3）五保户家庭子女、孤儿及烈士子女；（4）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学生父母双残疾且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残疾学生；（5）学生父母长期身患重大疾病、精神病且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贫困生：（1）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2）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长期患有重大疾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子女；（3）本学年度家庭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4）残疾人家庭子女；（5）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资助标准：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财政按 8：1：1 比例分担，区县不承担。

3. 发放形式：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

高中学生资助卡，统一通过资助卡发放国家助学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二）普通高中免学费

1. 实施对象：在市内普通高中就读，纳入教育事业统计范围、具有全国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生（涵盖中央免学费对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不分城市农村）、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2. 资助标准：按照 2015 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省级标准化高中 1600 元/年 · 生；城市普通高中 700 元/年 · 生；农村普通高中 400 元/年 · 生）。其中，对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免收学费；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同类公办普通高

中学费标准减免收费，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家庭收取。

3. 发放形式：在开学时直接予以减免。

四、中等职业学校有哪些资助政策？

（一）中职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涉农专业为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以及人社部颁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的农林类所有 25 个专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应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

供养人员、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孤残学生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因灾因病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周至县等43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按8：1.6：0.4比例分担，区县不承担。

3. 发放形式：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二）中职国家免学费

1. 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

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中职学校综合高中班、短训班、普通中学职业班学生以及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艺术类戏曲表演专业除外）学生。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应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子女、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因灾因病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涉农专业为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以及人社部颁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的农林类所有 25 个专业。

2. 资助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确定，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费高出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的，按照民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免学费。资金分担：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3. 发放形式：在开学时直接予以减免（免学费资金最终拨付给学校，不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中职扶贫助学补助

1. 资助对象：具有陕西户籍新入学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在校学生。

2. 资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3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市与区县分担部分，市级与临潼区、蓝田县、鄠邑区、周至县按 7：3 的比例分担，市级与其他区县按 6：4 的比例分担。

3. 发放形式：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五、本专科有哪些资助政策？

（一）国家奖学金

1. 资助对象：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2. 资助标准：8000 元/生·学年，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3. 发放形式：按照教育部批复公告，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资助对象：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2. 资助标准：5000 元/生 · 学年，资金分担由中央与省按 8 : 2 的比例分担。
3. 发放形式：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三）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特别困难：3500 元/生 · 学年；一般困难：2500 元/生 · 学年。另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生活费补助每生每年 6000 元，在享受 3500 元的基础上，其余 2500 元由高校从资助专项基金中全额补助，通过高校发放。所需资金由

中、省、市按 8：1.6：0.4 比例分担。

3. 发放形式：高校以现金或通过储蓄账户、饭卡等方式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资助对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2. 资助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

究生、博士研究生) 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

3. 发放形式：助学贷款的发放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完成。

第二部分 健康扶贫政策

一、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有哪些？

共 25 种：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

二、慢病签约服务的对象有哪些？都有哪些服务措施？

（一）对贫困人口中患有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 4 类疾病的贫困人口，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要求进行重点

管理，做好随访评估、健康管理、适时转诊等措施，每年随访不得少于4次。

（二）对患有脑血管病、冠心病、慢阻肺、重型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6类慢性病的贫困人口，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贫困地区主要慢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国卫基层函〔2019〕276号）核心信息，结合贫困人口文化水平、接受能力，为其做好讲解，提供健康指导，并每年安排一次随访。

（三）对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重症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对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病人，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随访；对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每年随访一次。

（四）对患有其他慢性病的贫困人口由各区县结合实际，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

三、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是什么？

（一）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

一是每个贫困县建好1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靠近或隶属于市级行政区的贫困县，市级公立医院能够满足需求的，可结合当地实际不单独设立县级医院。

二是每个乡镇建成1所政府办卫生院，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症病人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等职责。

三是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卫生室，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二）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

一是每个县医院的每个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合

格的执业医师。

二是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或全科医师。

三是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三）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

一是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贫困县有一所县医院（中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二是常住人口超过 1 万人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卫农卫发〔2011〕61 号）要求。

三是常住人口超过 800 人的行政村卫生室达到《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 号）要求。

（四）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

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范围。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的“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四、“三重保障”包含哪些内容？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范围。贫困人口在省内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三重保障”后报销比例不低于80%。

（一）城乡居民医保

1. 门诊补偿

参保居民可在公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名单中自愿选择一家一级及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作

为本人的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并签约。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一级定点医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为 60%，定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及门诊部支付比例为 70%。不设起付线，年度个人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 元。

贫困人口在门诊统筹医疗机构就诊产生的一般诊疗费由基金全额支付，取消个人负担部分。

门诊慢性病分为 4 类 41 种。门诊慢性病 I 类、II 类、III 类封顶线分别为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补偿比例统一为 65%；IV 类大骨节病、氟骨症（中、重度）、慢型克山病封顶线分别为 470 元、630 元、1500 元，补偿比例统一为 70%。贫困人口患门诊慢性病报销封顶线提高 20%。

2. 住院补偿

封顶线设定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参保患者住院就诊，一级、二级、三级、三级特等医疗机构住

院起付线分别为 150 元、400 元、1200 元、2000 元，报销比例为 80%、70%、60%、50%。贫困人口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最高不突破 90%。

（二）大病保险

贫困人口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年度单次或累计承担的合规费用超过 5000 元的，进入大病保险范围，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 政策调整后新的分段比例为：

分段范围	报销比例
超过 5000 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	65%
超过 10 万元（不含）以上	85%

（三）医疗救助

1. 门诊救助。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

内个人自负费用，给予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元/人救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 100% 给予救助，救助病种按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病种执行。

2. 住院救助。特困人员按照 100% 给予救助。在册贫困户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按照分档累计救助：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按照 70% 比例予以救助；5 万元以上按照 80% 比例予以救助；年累计救助封顶线为 15 万元/人。各类救助对象中 0 至 14 岁（含）的未成年人救助比例上浮 10%，年累计封顶线为 20 万元/人。

五、什么是“一站式”服务？

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基本医保协议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服务窗口或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中心的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一单式”即时结报，一张结算单上显示三重保障内容和结算结果。贫困患者只需要缴纳自付费用部分，结算报销“只跑一次”。

六、农村医疗救助保障对象有哪些？

- （一）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低收入救助对象；
- （三）在册贫困户救助对象；
- （四）特定救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中负伤人员无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
- （五）因病致贫救助对象；
- （六）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

七、贫困户医疗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我市现行医疗救助采取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助参保三种方式。资助参保标准：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外的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应缴费用按照每人每年 190 元给予定额资助。

八、申办医疗救助的流程是什么？

在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服务机构住院，享受一站式住院救助，救助对象缴纳个人自付费用即可出院。在非定点医院治疗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可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审核后报区县医保部门审批。

第三部分 兜底保障政策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一）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家庭财产规定的家庭，给予一定现金帮助的一种社会救助制度。

（二）什么家庭可以享受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原则上可以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6个月、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作为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户籍条件。

（三）办理低保条件是什么？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500 元/月。

（四）如何申请低保？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书面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人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诚信

承诺书》，并且如实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无相应项目的除外）：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疾病、残疾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哪些人可以申请农村单人户低保？

农村低收入家庭（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1.5倍）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人员，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

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重病患者的认定按照西安市医保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救助病种范围确定。

（六）办理低保都有哪些程序？

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镇街提出书面申请，镇街通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核对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区县民政局审核，由区县民政局做出审批决定。

（七）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怎样申请低保？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类别相同但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在本市范围内，可以向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以家庭成员户籍和居住地在一起的一方为准，保障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保障，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作出各自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低保的声明。

(八) 我市现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什么?

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500 元/月。

(九) 农村低保补助的三个档次分别是什么？

A 档 470 元，B 档 400 元，C 档 330 元。

(十) 城乡低保的分类施保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以下人员实施分类施保：

1.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低保金。
2.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40% 增发低保金。
3. 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60% 增发低保金。
4. 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当地低保标准的 60% 增发低保金。

（十一）重度残疾人具体指哪些？

重度残疾人范围是指民政部门规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精神、肢体、视力、听力、言语）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十二）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会召开的要求有哪些？

镇政府（街办）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民主评议小组由镇人民政府（街办）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监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每次参加评议会议的人数以及村（居）民代表的人数均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

之二。

（十三）民主评议会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主持进行，并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2）介绍情况。（3）评议询问。（4）现场投票。（5）公布结果。（6）签字确认。

（十四）什么是低保的“渐退帮扶”政策？

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且已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渐退帮扶”政策。城市的可按原政策给予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可按原政策给予12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可不复核家庭经济状况。帮扶期满后，其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家庭退

出最低生活保障。

(十五) 办理低保有名额限制吗？低保可以享受多久？

只要符合低保条件的均可以享受，没有名额限制，应保尽保。低保实行动态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有哪些？

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申请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以下情形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1. 年满 60 周岁的老人。
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4.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何申请特困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供养申请，填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特困人员保障待遇承诺书》及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并如实提供下列材料：（1）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的复印件，残疾人应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2）本人劳动能力及经济收入、财产状况等生活来源书面说明材料；（3）本人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以及赡

养、抚养、扶养人基本情况书面说明材料。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四）特困人员的审核、批准程序有哪些？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登记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及上报工作。

2. 区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调查、评议材料和审核意见，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入户抽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区县民政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3. 区县民政局对已经审批的特困人员基本信息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长期公示，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救助供养资金从批准之日起计发。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医疗救助；提供基本丧葬费用；提供教育救助；提供住房救助。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什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320 元。照料护理标准是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每档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0%、30% 的标准执行。

（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有哪些？

特困人员供养形式包括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在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监护人，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区县民政局根据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形式指导签定委托照料

服务协议。

三、临时救助

（一）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哪些对象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两类。

1.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因基本必须生活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

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县（区）政府规定的因其他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2.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区）级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临时救助的救助方式有哪些？

临时救助的方式分为：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四）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凡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镇街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

申请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居住证）、收入财产及遭遇困难的情形的书面材料、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以及县（区）民政局规定的与临时救助事由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是什么？

1. 一般程序。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县（区）民政局予以审批。

审批。县（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

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办理临时救助发放手续；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如遇特殊情况，审批时间可适当延长。

为了缩短临时救助办理流程，各县（区）应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即按家庭为单位年累计救助金额在 15000 元（含）以内的，可直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发放，并报县（区）民政局备案，县（区）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救助对象的详细资料及时录入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

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每季度末，县（区）民政局应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社会救助固定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当季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包括突发紧急情况和镇街直接审批的小额救助情况），公示期

15 天。

2. 紧急程序。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者身体健康，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所在地县（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救助管理机构依申请或者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实施先行救助，并在救助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六）临时救助的类型怎样划分？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七）哪些情形适用于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

1. 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2. 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基本生活困难的。

（八）哪些情形适用于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

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适用于紧急程序。主要包括：

1. 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情形。

（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标准是多少？

临时救助应按照分类救助的原则，根据救助对象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综合确定救助档次，具体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原则上一年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以相同事由申请临时救助，救助金额原则上相同。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内容是什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哪些人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2.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各类低收入残疾人。

3.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残疾人。
4. 由区县民政、残联部门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

（三）哪些人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的。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是什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 110 元；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

（五）残疾两项补贴申请人需要提供哪些书面材料？

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需要提供的书面材料包括：

1. 填写《西安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未办理身份证的可不提供）；
3. 本人户口本复印件3份；
4. 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3份；
5. 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3份（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户籍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
6.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不属于本人的，还应提

交使用该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书面说明 3 份。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流程有哪些？

（1）个人申请。（2）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初审。（3）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4）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

五、教育资助

（一）教育资助的对象有哪些？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4.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二）教育资助标准是什么？

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 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三）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低收入人群、特困

人员办理教育资助的程序有哪些？

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城市低收入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区县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办理教育资助的程序有哪些？

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计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区县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

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县卫计部门对是否是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进行认定；区县民政部门审批（按照市民发〔2017〕23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困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办理教育资助的程序有哪些？

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扶贫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区县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区县扶贫部门对是否是在册贫困户（返贫困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进行认定；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六）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生活救助的对

象和标准？

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人员、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家庭普通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含补习阶段）。每名学生每学期救助 1000 元，全学年共救助 2000 元。

（七）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生活救助受理时间？

每年春季学期 3 月 1 日—5 月 31 日、秋季学期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八）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生活救助办理程序？

生活救助实行属地化管理（户籍地）。

1.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须携带户口本、身份证、五保证（低保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

区县教育部门对申请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2.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困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须携带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扶贫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有条件的区县可直接受理）；区县教育部门对申请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六、残疾人政策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法律凭证，是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优惠政策的重要凭证。

（一）残疾人证办理和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

（二）核发残疾人证程序是什么？

1. 申请：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区县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的，须同时由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陪同，同时提供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 受理：区县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提交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3. 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评定表必须由评定专家或医生亲笔签名并加盖指定机构公章。申请人因病、因伤在治疗、康复期间原则上不做残疾评定。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

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4. 审核、批准：区县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栏内加盖区县残联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区县残联钢印，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

5. 发放、存档：区县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三）残疾人精准康复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1. 精神残疾人每人每年享受一次不超过3个月的住院救助，标准为4000元，每人每年发放1500元服药补贴。

2. 为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实施免费基本康复服务，标准为每人 2800 元/月，训练最长为 10 个月，同时发放送训费补助，低保、低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每月补助 500 元，其他残疾儿童少年每月补助 300 元；
3. 实施《持证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康复救助项目》，低保、低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8000 元康复训练救助经费，其他持证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 1000 元。

第四部分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一、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如何确定？

县（区）住建部门根据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联会同扶贫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户名单，将经鉴定居住在 C 级和 D 级危房且是唯一住房的，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已纳入资源规划部门易地扶贫搬迁或有搬迁计划的，以及由民政部门负责供养的对象，不属于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范围。

二、我市现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是什么？

4 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户均不低于 3.08 万元予以保障，由中、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修缮加固的，每户补

助不超过 1.5 万元；拆除重建的，每户补助不应低于各级财政户均补助之和。各区县也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补助标准。

三、农村危房改造的申请程序是什么？

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镇街审核——区县审批”的四级申请审批程序，并将改造对象、竣工验收、补助资金等情况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

四、农村危房改造的方式是什么？

整栋危房为 D 级的，原则上原地拆除重建，局部危险 C 级的，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

五、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标准是什么？

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3 人户在 40—60 平米，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

低于 30 平米，厨房、卫生间、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入建筑面积。可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六、农村危房改造档案是如何管理的？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基本信息、农户申请、公示、审批、协议、工匠培训等相关材料。

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的方式是什么？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等规定，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个人自建的，由县（区）财政部门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政府组织实施统建的，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五部分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一、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是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原则，将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搬迁到生存发展条件较好地方，并通过产业、就业、培训、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系列帮扶措施，使其摆脱贫困状况、实现稳定脱贫的综合性扶贫方式。

二、如何理解“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

易地扶贫搬迁所指“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是对特定地区特定群体生存状态的一种形象化描述。相比其他地方而言，这类地区自然条件更为恶

劣、生态环境更为脆弱、自然灾害更为频繁、生产方式更为落后、群众生活更为艰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更为短缺。在原地无法通过各种投入达到脱贫目标，或付出极大代价才能达到脱贫目标。

三、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是如何确定的？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指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农村贫困人口。这些人口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已按程序识别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二是自愿提出搬迁申请并按程序审核确定。三是在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已进行标注。

四、搬迁协议签订后家庭成员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建档立卡搬迁对象以签订搬迁协议时当地扶贫部门核定的家庭人口为准，安置住房建设（分配）

面积和建房补助资金也应按签订协议时的家庭人口关系和人口数核定。协议签订后，户籍人口因新生、死亡、婚姻、就学、兵役等原因发生增减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建档立卡户人员信息，但无论户籍登记是否变更，仍按协议确定人口数为准。

五、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户需要签订哪些协议？

建档立卡搬迁户在提出搬迁申请后，当地政府要与其及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协议》《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协议》两个基本协议。同时，为使搬迁群众能够及时接受劳动技能培训和产业就业帮扶，地方政府应适时与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搬迁家庭签订《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议》或制定相关产业、就业帮扶措施，以及应享受的惠农益贫政策，确保他们有业可就、稳定增收、实现脱贫。

六、是否允许建档立卡搬迁户家庭成员搬一部

分留一部分？

国家对建档立卡搬迁家庭实行整户识别、整户管理、整户搬迁，不允许其家庭成员搬一部分留一部分，尤其要杜绝未搬迁成员继续占有和居住应拆除（腾退）旧房的现象。

七、迁出区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明确，迁出区域主要为自然条件严酷、生存环境恶劣、发展条件严重欠缺且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农村贫困地区。一是深山石山、边远高寒、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且水土、光热条件难以满足日常生活生产需要，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区。二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三是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十分薄弱，工程措施解决难度大、建设和运行成本高的地

区。四是地方病严重、地质灾害频发，以及其他确需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地区。边境一线地区不纳入迁出范围。

八、已享受过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能否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从 2016 年开始，凡已纳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的建档立卡搬迁贫困人口，不能同时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建档立卡搬迁户，应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原渠道退回。但下述两类情形除外：一是已纳入村组整体搬迁实施方案的建档立卡搬迁对象。二是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需要整体避让或已鉴定为居住危险区域的建档立卡搬迁对象。对于 2016 年以前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但仍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按照“从严把握、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地方政府自行

确定对象排除标准和范围。

九、国家对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面积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中央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严格按照不超过25平方米的标准执行（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不得变相扩大住房建设面积，不得脱离实际提高建设标准。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搬迁户在未稳定脱贫前，不得自主举债扩建。上述住房建设面积控制标准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的政策红线之一，必须严格执行。

十、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脱贫后是否可以扩建住房？

为确保建档立卡搬迁对象不因扩建住房而难以脱贫或再次返贫，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搬迁户不得扩建安置住房。脱贫攻坚结束后，需要扩建住

房的建档立卡搬迁户，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已稳定脱贫。二是向村委会提出扩建住房申请和家庭收入说明材料。三是村委会审核同意并在村内公示。审核时，应对申请人的家庭负担情况和家庭收入说明的真实性进行认定，确保申请人不因扩建住房而返贫。四是报乡镇政府批复备案，并按农村住房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十一、什么是“实际搬迁入住”？

实际搬迁入住是指安置住房经质量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搬迁群众已迁入新房稳定居住的状态。一般情况下，看一个家庭是否已实际搬迁入住，可以通过查看屋内是否已搬入家具、灶具、被褥等必要的生活用品，但更主要的还是通过查看该家庭的用水、用电记录等生活痕迹加以判断。原则上，搬迁群众应在拿到住房钥匙后6个月内搬迁入住。举家外出务工的搬迁家庭，室内至少应已搬入

必要的生活用品。

十二、是否允许建档立卡搬迁群众出售安置住房？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以来，国家对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住房建设给予了较为充分的资金补助，使他们基本“不花钱”或“花小钱”即可住上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安置住房。因此，安置住房不仅是确保贫困搬迁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的重要基础，也为他们提供了一份可靠的财富保障。为防止个别地方、个别群众利用国家优惠政策谋取不法利益、恶意套取骗取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同时为避免搬迁群众卖房后因无稳定居所导致返贫，建档立卡搬迁户安置住房自交付使用起原则上20年内不得出售、置换或转让（依法继承除外）。在此期间，建档立卡搬迁户私下出售、置换或转让安置住房的，县级政府应取消其搬迁资格、收回安置

住房所有权。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搬迁户安置住房原则上不允许出租，搬迁户稳定脱贫后，如确需对外出租的，应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许可。

十三、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补助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建档立卡搬迁对象安置住房建设补助标准，主要由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和各省份承接的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组成。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实行区域差异化标准，其中，西部省份人均补助8000元，各地实际建房补助标准，由地方政府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承接的融资资金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安置资源条件、工程建设成本等因素自行制定。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应统筹用于安置住房、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后续扶持

等，优先保障安置住房建设。从实际执行看，各地建档立卡搬迁户人均建房补助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一般在2至3万元左右。

十四、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为什么也要自筹部分建房资金？

国家提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也要自筹部分建房资金的主要考虑。一是体现安置住房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二是培养调动搬迁群众主人翁意识，鼓励引导他们主动参与新家园建设，通过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光荣脱贫。

十五、国家对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自筹资金有什么规定？

为避免贫困搬迁家庭因建房而大额负债影响脱贫，国家对自筹资金额度进行了严格限定，明确规定建档立卡搬迁群众自筹资金原则上每户不超过1万元或每人不超过3000元，两个标准也可并行使。

用。对于鳏寡孤独等特殊困难群体，可免除自筹资金。

十六、群众搬迁后为什么必须拆除旧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占新必须腾旧的规定，以及搬迁群众签订的《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协议》，搬迁群众迁入新居后，原有住房应予拆除，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宅基地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

十七、旧房拆除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旧房拆除应做到所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整体性拆除，包括生活用房、生产用房、院落围墙、棚圈设施等，不得只是象征性拆除或拆一部分留一部分。如，只拆主房不拆辅房或拆一半留一半等。

十八、哪些旧房可以不拆除？

拆除旧房是搬迁群众应尽的法律义务，要严格

控制自行认定禁拆范围的行为。从工作实践看，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要求并兼顾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前提下，以下类型旧房可以不用拆除：一是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传统保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名录，以及省级政府划定的具有重点文化旅游开发价值村落的旧房，各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等。省级以下政府不得随意扩大或自行划定禁拆范围。二是地方正在申报纳入保护名录所涉及的旧房。这类旧房在正式批复前，可延缓拆除。但一经批复，应按批复意见及时处置。三是两户及以上共同居住的连体房。该旧房属于搬迁户的房屋产权、宅基地使用权应收归村集体，并对房屋进行封存和处置。这类旧房应由县级政府认定后，建立台账统一管理。

十九、按规定保留的腾退旧房是否可以开发利用？

按规定保留的腾退旧房应归村集体所有，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前提下，可通过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取得的收益，由村集体统一分配。脱贫攻坚期内，除村集体（集体经济组织）留成外，其余所得收入应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开发或优先分配给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对闲置的保留旧房，经村民会议决议，可交由符合政策的本村其他村民使用。

二十、为什么要对腾退的宅基地进行复垦复绿？

对腾退的宅基地复垦复绿是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须完成的任务。一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需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群众搬迁后，腾退的宅基地应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复垦再利用。能够复垦为耕地的，应优先复垦为耕地，以增

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二是生态保护的需要。对于不具备复垦价值或复垦条件的宅基地，应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通过工程、生物、自然等手段实施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三是偿还融资资金的需要。运用增减挂钩政策实施腾退宅基地复垦，既可为搬迁群众提供安置用地保障，也可为易地扶贫搬迁偿还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负担。

二十一、复垦复绿后的土地权属归谁所有？

我国农村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村民对分配给自己的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因此，群众搬迁后，原宅基地使用权应由村集体收回。复垦复绿后的土地经营权，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既可以承包给原搬迁户或本村其他村民经营使用，也可以留给村集体作为机动地，还可以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使用。

二十二、哪些腾退宅基地可以不用复垦？

一是旧房建在岩石、陡坡等不适宜复垦地块上的宅基地。二是因土地复垦对周边生态环境将会造成严重破坏的宅基地。三是其他不具备复垦价值的宅基地。如，复垦成本过高、复垦后不具备耕种及管护利用条件等。对于上述不适宜复垦的宅基地，应通过生态修复手段实现复绿。

第六部分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

一、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1+7”政策体系？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1+7”政策体系是指《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其由1个主体文件（总体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意见）和7个配套文件（关于后续产业支撑、劳动力就业服务、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安置点社区治理、增减挂钩政策运用、安置点基层党组织建设、后续扶持工作落地落实等方面工作实施意见）组成，是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系统性文件和总体战略安排。

二、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是

什么？

一是完善安置社区基础设施。补齐水、电、路、气、暖、污水管网、通信、环卫等配套基础设施，实现提质扩容。将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与迁入城镇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并按照同一标准实施，确保搬迁群众和城镇原住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服务。二是保障适龄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精准掌握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和安置地教育资源布局，提前做好学位预测和安排，做好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子女不因搬迁而辍学。三是提高社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科学设置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备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和常用药物，让搬迁群众就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大力发展安置社区配套产业。鼓励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深度参与“3+X”区域特色产业，引导搬迁群众利用原有资源发展农村

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康养度假、乡村手工艺等产业，推进安置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产业基础的安置区发展电子商务，拓展营销平台，完善物流网络；支持引导消费需求旺盛且具备基础条件的安置点引导发展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态和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新型业态。800人以上安置点至少配套建设1个扶贫产业园，800以下的安置点配套建设1个扶贫车间或扶贫作坊。五是着力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建立就业扶贫台账信息系统，为搬迁群众提供精准就业服务。以工代赈、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时，要拿出不低于30%的就业岗位安置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通过开发公益专岗托底，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后续就业服务，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培训合格后6个月内就业率，2020年达到

50%。六是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维护搬迁群众在迁出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确保搬迁后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耕地、林地等）依法享有的承包权益不变，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益贫政策权益不变。全面落实搬迁群众各项参保政策，实现应保尽保。持续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及时将搬迁群众中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依法办理搬迁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对流动人口，通过居住登记和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权利。七是稳妥推进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搬新腾旧”政策，按照腾空、收回、拆除、复垦的步骤，稳妥有序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工作，做到应拆尽拆尽复。易地扶贫搬迁拆旧

复垦全面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鼓励跨省域、市域交易。八是做好安置社区治理。采取独建、挂靠、融合等形式，合理划分扶贫搬迁社区自治单元。以党组织为核心、群众自治组织为基础、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纽带、经济组织为支撑，健全安置地基层组织体系。强化就业培训、产业发展、社会事务、治安管理等职能，合理设置工作机构。提供文化活动、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积极开展新生活适应性教育，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扎实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搬迁群众生活方式的适应性培训，推进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高社区文明程度，帮助群众通过自身的劳动实现脱贫致富。

三、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目标是什么？

到 2020 年底，搬迁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有效解决，能够享有迁入地群众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到 2025 年，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搬迁群众在稳定脱贫的基础上收入逐步提高，能够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实现“能发展、可致富”。

第七部分 生态扶贫政策

一、什么是生态护林员？

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买劳务，受聘参与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二、国家生态护林员实施范围包括哪些地区？

国家生态护林员实施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西安市仅周至县在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任务安排范围内。

三、生态护林员选聘应遵循哪些原则？

（一）按照“精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聘；

（二）按照“县管、镇建、站聘、村用”原则

进行管理，选聘的生态护林员由乡镇林业工作站（或相关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三）坚持就地原则，不跨越乡镇聘用，原则上在本村内进行管护活动；

（四）一个贫困户只安排一人参与护林。

四、生态护林员选聘有哪些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列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三）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尚未脱贫或者已认定脱贫但按规定仍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认真履行护林职责且符合上述条件，年度考核合格的应当予以续聘。

五、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为多少？

原则上每名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不少于500亩。

六、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是多少？发放形

式是什么？

1.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每名生态护林员年工资1万元标准进行测算下达补助资金，各县根据管护面积与管护难度、现有其他护林员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名生态护林员年工资不超过1万元的具体补助标准，但要确保所聘用的每名生态护林员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能够达到规定脱贫标准线以上。

2. 发放形式：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实行按月发放，通过“一卡通”支付形式发放到户。

七、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程序有哪些？

（一）公告。村两委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

（二）申报。贫困人口通过村两委向乡镇林业

工作站申报；

（三）审核。乡镇林业工作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两委；

（四）公示。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

（五）聘用。经县级林业、财政、扶贫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职责、期限和劳务报酬支付、考核等内容。

八、生态护林员怎样进行考核？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考核机制；乡镇林业工作站和村两委按照考核要求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与生态护林员管

护劳务报酬挂钩。

九、生态护林员实行什么样的管理方式？

生态护林员实行相对稳定的进退动态管理，对自愿退出或因条件变化不符合选聘标准的生态护林员，以及不履行管护职责、违反协议内容、考核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同时，按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第八部分 金融扶贫政策

一、扶贫小额贷款政策

（一）扶贫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是谁？

扶贫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为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扶贫小额贷款的扶持方式是什么？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

（三）扶贫小额贷款的贷款用途是什么？

扶贫小额贷款要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贫困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条款，用于法律许可、并对环境和社区没有负面影响的产业增收项目。不能用

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

（四）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条件是什么？

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银行机构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作出贷款决定。

（五）是否可以办理续贷、展期和多次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脱贫攻坚期内，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银

行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在已经还清扶贫小额贷款和符合再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六）扶贫小额信贷的申请办理流程是什么？

申请办理流程主要为以下五个步骤：

1. 评级授信。按照自愿参与、村两委会推荐的原则，贫困户自愿申请参与评级授信，由村级形成建议清单，逐级报区县扶贫部门审核后，由合作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评定，并给予不同额度的授信，授信结果在村内至少公示 7 天。

2. 申请贷款。贫困户在授信范围内提出贷款申请。

3. 贷款额度及期限。合作金融机构入户调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发展规模、贷款额

度（最多不超过5万）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 提交资料。贫困户自主或在帮扶干部协助下向银行提交《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业务申请表》及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及时与银行对接并提供准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信息，协助银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5.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业务申请表》进行核查，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金融机构完成内部审批后，与贫困户签订借款合同，将贷款资金划入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账户。

6. 贷款收回。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和时间，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本息到期前1个月，金融机构应通知借款贫困户，同时通过村两委会提醒其按时还本付息。村级负责人采取公

示、广播、到户等方式，催促借款户偿还贷款本息。

(七) 扶贫小额信贷如何享受政府财政贴息？

各区县从切块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对扶贫小额信贷进行贴息。按照“先收后贴、分期补贴、应贴尽贴”的原则，主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正常收取利息，区县财政、扶贫部门再将贴息资金按规定拨付给贫困户。

二、“助农保”特惠扶贫专项保险

(一) 什么是“助农保”特惠扶贫专项保险？

人保财险西安市分公司与西安市签订了《保险扶贫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推出了“助农保”特惠扶贫专项保险，有效提高贫困户综合抗风险能力，可解决家庭成员意外残疾身故（15万元）、意外住院医疗（5万元）、意外门诊（2000元）、种植业（1万元）、养殖业（1万元）市场风险导致的致

贫返贫问题。

（二）“助农保”特惠扶贫专项保险需要贫困户 缴纳保费吗？

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出一分一毫，免费参保。“助农保”特惠扶贫专项保险保费为 160 元，其中保费的 80% 由政府承担，20% 由人保财险西安市分公司用扶贫捐赠款承担。

三、扶贫小额信贷方便记

扶贫信贷政策好，贫困家庭莫忘了。

五三二一很优惠，授信评级不能少。

金额不超 5 万元，期限最长是 3 年。

不用抵押免担保，利率基准政府贴。

贷了资金搞生产，按期归还信用好。

齐心摘掉贫困帽，共同富裕家家笑。

第九部分 就业创业扶贫政策

一、贫困劳动力在就业指导方面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贫困劳动力可申请免费办理《就业创业证》，享受免费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扶持等政策和服务。

二、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是什么？

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包括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贫困劳动力、贫困户中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类在校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对象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可享受的预备制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就业技能培训每人不超过 1800 元；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每期不超过 2000 元。贫困劳动力参加 80 课时以上培训的每人每天给予 50 元生活和交通补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每学年 2500 元。农村学员给予每人每学期 1000 元、每学年 2000 元的生活费补贴。

三、就业扶贫基地有哪些补贴政策？

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达到一定数量、在岗时间不低于 6 个月、按规定发放工资的，除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外，再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就业扶贫基地，按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年度内贫困劳动力在岗人数累计达到 20 人、50 人、100 人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依次为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四、以工代训补贴是什么？补贴范围？

社区工厂（含扶贫车间、村镇工厂）、农民专

业合作社和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且与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向生产经营主体给予以工代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800元。

五、求职创业补贴是什么？如何申请？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各类院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当地市级人社部门。经人社部门审

核后，应在毕业生毕业学年9月底前将补贴支付到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学校应在收到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并及时将发放情况报人社部门备案。

六、就业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是什么？

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可享受就业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补贴标准分类确定。培训时间低于80课时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20元；培训时间不低于80课时的，按照原政策执行。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总额不超过2500元。

七、一次性创业补贴是什么？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人员补贴申领期限为2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

补贴申请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八、创业贷款都有哪些内容？

创业贷款包括：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创业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创业担保贷款：具有本省户籍和持有《陕西省居住证》的非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法定年龄段、诚实守信、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15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一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财政全额贴息。

（二）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

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对企业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计算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

（三）大学生贷款：近 5 年毕业或年龄小于 35 周岁的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实体经济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 100 万元，期限一般为两年，借款人按期还款后按照基准利率 50% 给予贴息。

九、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是什么？

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享受条件和补贴标准为：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 1 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

证明）的，每人每次 500 元（贫困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一次性求职补贴由贫困劳动力本人或委托其家庭成员（包括且仅包括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成年子女）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免费技工教育的标准是什么？

我市人社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免除学费、发放助学金工作，支持其顺利完成技工教育并帮助其就业。

第十部分 产业扶贫政策

一、产业扶贫资金方面有什么政策？

我市推行产业扶贫资金切块下达，赋予涉贫区县项目安排自主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在市级农业财政专项中创设产业扶贫引导资金，重点围绕涉贫区县脱贫，采取“市定投资方向、县定具体项目、资金切块下达”的管理方式，给每个涉贫区县每年下达一定规模资金，专项用于产业扶贫。各区县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覆盖全面、指向精准的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体系，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获益脱贫。

二、产业发展指导员的设置、职责和选聘都有哪些规定？

贫困村贫困户产业集中度高的，每村可以综合设置 1—2 名产业发展指导员；主导产业在 2 个以上的，可分产业设置；尚未形成主导产业、贫困户从事产业类型分散的，可根据贫困户数量设置，按每 10—20 户设置 1 名产业发展指导员。

产业指导员的职责是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和加入农民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等。

产业发展指导员的选聘坚持就地就近、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的原则，主要从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员和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中选聘，也可从县乡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大专院校和科研教学

单位从事一线服务的专家中选聘，还可从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特聘农技员、返乡创业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产业指导员的选聘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聘任，每届聘任期限为2年，具体管理由聘任单位负责，并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对培训贫困群众的产业技能上有什么帮扶政策？

我市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强化科技培训支撑，全面提升贫困人口的技能素养，依托区县农广校等培训机构，加快贫困区域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培育。组织农业专家对贫困户免费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强化农技推广服务。积极开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懂理论、懂操作的乡土人才。通过采取集中办班，现场指导，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对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开展集中培训、咨询和

现场指导，帮助其掌握实用生产技术，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在贫困地区的转化，提高贫困人口整体技能素质，切实增强脱贫致富能力。

四、对贫困户在产业技术帮扶上有哪些政策？

为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工作，陕西省建立了省、市、县三级产业脱贫技术服务 110 指挥体系，主要负责协调调度贫困户技术服务工作，24 小时运转，公开接收村级和贫困户个人技术需求。指挥中心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建，在该体系下，一方面，技术干部进村入户征询贫困户技术需求，为发展产业提供帮助；另一方面，产业贫困户在发展产业中遇到各种技术难题，均可直接拨打卡片上的电话。各级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在接到调配指令后，三日内到指定地点完成技术服务任务，确保全市对贫困户的技术服务实现全天全覆盖。

五、对带贫的经营主体有什么激励政策？

西安市将中省农业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带贫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创建优势品牌，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服务水平。结合项目规模、资金额度等核算带动数量，对带贫能力强、社会责任感强的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评定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时优先推荐或认定。

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贫有哪些政策？

对中、省、市农业项目资金和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均可以贫困户优先股的形式，精准折股量化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明确获权数量，确保贫困户享受分红收益。同时，财政支持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的集体经济收入，明确一定的比例和数额对贫困人口进行补助，鼓励采取土地入股、现金入股、劳务托管等方式，确保扶贫对象

长期稳定精准收益。

七、市商务局在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方面有什么扶持政策？

市商务局支持贫困村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村创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经评审被认定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的，奖励资金 10 万元。

八、西安市农业科技特派员

（一）农业科技特派员人员组成？

1. 西安地区涉农高等院校（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院所、市级农业科研推广机构的农业技术人员；
2.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的区县农技服务部门、农业科技企业中的科技工作者、农民技术员等。

（二）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

1. 宣传党的“三农”工作各项决策和惠农政策。
2. 围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需求，协助行政村确定集体经济发展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3. 帮助服务对象引进新品种、示范推广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4. 针对服务对象的技术需求，协同其他特派员共同研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 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活动，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和指导，培育农民技术骨干。
6. 建立个人的服务对象微信群，及时回应解答群众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三）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及频次？

特派员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内开展各项服

务活动不少于 20 次。

（四）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费？

特派员提供无偿技术服务，但每年西安市科技局安排一定经费，作为科技特派员下乡期间的交通、生活费用补贴。

（五）贫困村要做的工作？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征集群众农业生产技术管理需求，做好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的群众组织工作，及时解决特派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圆满完成。做好特派员服务及成效记录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六）每年申请农业科技特派员程序？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服务本区县科技特派员的人选，审核推荐表内容，并提出推荐意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科技特派员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西安市科技特派员人选。

第十一部分 基础设施政策

一、安全饮水政策

(一) 贫困户脱贫退出“有安全饮水”标准是什么？

贫困户家庭有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为：①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②居民生活用水量达到20升/人/日以上；③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④供水保证率一般地区不低于95%，严重缺水地区不低于90%。以上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不达标均视为饮水不安全。

(二) 水烧开后有水垢是不是饮水不安全？

水烧开后有水垢表明水中硬度比较高，水质是

否达标应以饮用水中总硬度含量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规定限制作为评价依据。对于万人工程和万人以下工程，饮用水中总硬度限制分别为 450mg/L 和 550mg/L。总硬度是指溶解在水中钙镁离子的含量，二者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一般情况下，饮用水中总硬度大于 200mg/L 时，烧开后就会出现水垢，但标准范围以内，不影响人体健康。

（三）分质供水用水户如何评价？

分质供水是将直饮、做饭等饮用水和其他生活杂用水分开分别供水的情况。如用水户家中安装净水机、村里建立分质供水站（供水小站）等，只要出水水质达标，并且用水户饮用处理后的水，就可以评价为饮水安全。

（四）是不是必需供水入户才能评价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或者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等取水，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或取水距离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以下简称《准则》）规定，都可视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

（五）对特殊原因造成临时断水或水质不好，采取应急方式解决，如何评价？

因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造成水源水量不足、供水设施损坏，导致用水户季节性水量不足或临时断水；或因雨季浑浊等造成水质偶尔不好，在此期间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取送水车送水或用水户储水、使用自备水源等方式应急供水，只要符合《准则》要求，均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六）全市脱贫攻坚农村饮水运行管理十项规定是什么？

1. 供水设施运行正常，基本达到 24 小时供

水，年供水保证率不得低于90%。

2. 供水水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有关规定。

3. 供水到户率达到100%。

4. 必须做到专人有偿管理。

5. 管水必须计量收费，用水必须按量缴费，实现微利运行。

6. 有水源保护措施，设立水源保护牌，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7. 设立供水责任人、服务电话、监督电话标志牌。

8. 有供水运行管理办法。

9. 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供水措施。

10. 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电力政策

（一）电力入户核查对象有哪些？

电力入户核查对象为贫困县、贫困村的全部农户。其中，贫困村是指镇村改革后的行政村。已通过移民搬迁安置、又自行回迁至老宅的贫困户，不计入核查范围。

(二) 贫困村退出“电力入户率达到100%”的标准是什么？

是指行政村全部农户接通并正常使用生活用电。

(三) 贫困村退出电力入户建设标准是什么？

1. 220伏线路送电到户（包括偏远地区独立光伏发电的送电入户工程），确保居民照明、电器可以使用；

2. 计量方式采用“一户一表”的方式。

(四) 贫困县退出“电力入户率达到100%”的标准是什么？

是指全县接通并正常使用生活用电的农户比例

达到 100%。建设标准同贫困村退出标准。

（五）贫困村通动力电的标准是什么？

若该村有一户居民已通动力电，或为该村供电的配电变压器具备通动力电能力，可在供电业务报装的正常响应时限内为该村提出申请的用户通动力电，视为已通动力电。否则视为未通动力电。

（六）对确无生产发展需求无需通动力电的，该如何处置？

由行政村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县发改和供电部门汇总存档。

三、道路政策

（一）交通部门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承担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确保 2020 年底以前全市行政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

（二）行政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行政村通硬化路标准是什么？

行政村与外部连接的一条出口道路实现硬化，路线通至行政村村委会（或学校），或通至行政村村委会所在的聚集区域边缘并与其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路面类型为水泥路或沥青路面。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4.5 米，对于工程艰巨、地形复杂、对环境影响大、交通量小、占用耕地较多或通至人口较少行政村的路线，路面宽度应不低于 3.5 米。

（三）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具体的标准是什么？

通客车是指客运班车或城乡公交通达行政村或距离客运车辆运行起、终点或中途停靠站点在两公里以内的行政村，以及通过电话预约方式通客车的行政村，均视为行政村通客车。

（四）交通部门对农村公路如何养护和管理？

根据《公路法》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是县（区）人民政府。日常养护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要求，县道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养护管理，乡村道路由乡镇辖区人民政府负责养护管理。根据市财政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市政发〔2019〕15号），市、县（区）原则上按照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每年每公里30000元，县道、乡道、村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9000元、3000元的日常养护资金标准，足额落实日常养护资金。市、县（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考核机制，督促检查养护责任的落实情况，逐步提高精细化养护标准，持续改善路况水平，不断提高公路服务能力。

第十二部分 资金保障政策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

（一）市、区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标准是什么？

全部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的市、已脱贫摘帽县和非贫困县在确保满足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0年按照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不得低于上年度投入规模的要求投入年度扶贫资金。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有哪些？

主要有：扶贫发展（扶贫办管理），以工代赈（发改委管理），少数民族发展（民委管理），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林业局管理），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农垦总公司管理）等五大支出方向。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模式是什么？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县，资金切块下达。资金安排以贫困县为主，以贫困人口数量、年度脱贫任务为基础，兼顾绩效评价结果因素进行分配。

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基本政策有哪些？

按照“管总额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的原则，对贫困县实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资金切块下达。切块下达给贫困县的整合资金，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是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阻碍或干扰贫困县整合。贫困县承担资金整合主体责任，发挥好资金整合的平台作用，在按需而整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

（二）统筹资金使用有什么要求？

贫困县要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整合政策要求，

编制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在资金使用上要实现“大类间打通”“大类内统筹使用”，坚决防止资金存在明显缺口却不整合的行为。资金支出范围严格限定在贫困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省级要求用于产业方面的整合资金不得低于60%。涉农整合资金要精准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在保障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前提下，可适当安排涉农整合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已脱贫摘帽县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适当安排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附录 政策解答部门及联系方式

政策内容	解答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教育扶贫政策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屈 蕾	86786628
健康扶贫政策	市卫健健康扶贫办	张广江	87240074
医保政策	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	陈 刚	86785982
兜底保障政策	市民政局救助处	徐永悌	86786722
	市残联教育处	王 健	88481241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市住建局村镇处	马 骏	88668133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民办	许 诚	86786986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	市发改委农经办	王 磊	86786301
生态扶贫政策	市林业局生态脱贫办	赵 博	86786080
金融扶贫政策	市金融工作局银保处	宋 敏	86789376
就业创业扶贫政策	市人社局就业扶贫办	王一飞	86786413
产业扶贫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	郭 婧	86787552
	市商务局电商处	刘 梅	86786520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麻 恒	86786080
基础设施政策	市水务局农水处	王 伟	86787409
	市交通局规划处	李胜利	86785249
	市发改委农村经济处	王明星	86786299
资金保障政策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张晓轩	89821929